

附件 1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

执法主体（盖章）：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大余分局

序号	实施主体	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
1	基金监管与稽查执法股	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2	基金监管与稽查执法股	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3	经办服务股、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股、基金监管与稽查执法股	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4	经办服务股、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股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社会保险法》 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5	基金运行股、基金监管与稽查执法股	对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

填报说明：1. 实施主体需与执法主体一致；2. 事项名称应与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（2020 年本）和取消、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【2020】20 号》一致；3. 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报县司法局备案(邮箱:dyxzzfjd@163.com), 并于 2025 年 5 月底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-部门（乡镇）信息公开-行政执法公示栏目完成公示。